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5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 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意见》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7月15日

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精神，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财政分配关系，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全市财政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保持现有财力总体稳定原则。确保基层财政稳定运行，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市与县区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增强困难地区自我保障能力，为“三保”等重点领域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二) 适度向县区级财政倾斜原则。充分调动县区政府积极性，规范收入划分，考虑非税收入属性，把握便于征缴和权责统一关系，清晰划分市级、县区级收入，对市级因改革集中的收入增量，原则上用于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三) 统筹兼顾推进体制改革原则。跟进中央、省改革要求，把握改革进度，结合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理政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撑作用。

二、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

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收入分配关系，逐步增强市级财政统筹调控能力，确保财权与事权相匹配，责权利相统一；调动县

区政府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县区级财政支撑作用；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重点，切实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逐步增强县区级财力，实现各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及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市对县区体制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划分

1. 增值税（含其他税收）。海东市所有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留地方 50%部分，由省与市 5:5 分成后属于海东市收入部分，市与县区（园区）按照 3:7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县区级（园区）国库。

公伯峡电站、积石峡电站、苏只电站、康扬和直岗拉卡电站实现的增值税留地方 50%部分，由省与市 5:5 分成后属于海东市收入 25%部分，市级与县级仍按原体制确定的分配比例执行，具体分配比例分别为：公伯峡电站实现的增值税海东市与黄南州 74:26 分成后，属于海东市级 74%部分市级与县级共享，实行 2:8 分成，属于县级 80%部分化隆县与循化县共享，即化隆县 64.3%，循化县 35.7%；积石峡电站市级与县级共享，实行 2:8 分成，属于县级 80%部分民和县与循化县共享，即民和县 43.8%，循化县 56.2%；苏只电站市级与县级共享，实行 2:8 分成，属于县级 80%部分化隆县与循化县共享，即化隆县 53.5%，循化县 46.5%；康扬和直岗拉卡电站属于海东市部分市

级与化隆县级共享，实行 2:8 分成。今后黄河流域新建发电企业实现的增值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25%部分，市级与县级共享，实行 2:8 分成。

2.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规定由中央与地方分享后属于地方收入 40%部分，市与县区（园区）按照 2:8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县区级（园区）国库。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由中央与地方分享后属于地方收入 40%部分，全额缴入县区级（园区）国库。

3. 资源税（含水资源税）。按规定由省与市按 4:6 分享后，将属于海东市收入 60%部分，市与县区（园区）按 2:8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县区级（园区）国库。对于跨市州的公伯峡水电站、康杨水电站、直岗拉卡水电站实现的水资源税，原则上按照现行增值税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市与县间共享，市与县两级结算时一并在线下办理。

4. 房产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乐都区、平安区按 8:2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区级国库。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园区全额缴入县级（园区）国库。

5. 印花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县区（园区）按 2: 8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县区级（园区）国库。

6. 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乐都区、平安区按 8:2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区级国库。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园区全额缴入县级（园区）国库。

7. 土地增值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乐都区、平安区按 8:2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区级国库。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园区全额缴入县级（园区）国库。

8. 车船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县区（园区）按 2:8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县区级（园区）国库。

9. 契税。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乐都区、平安区按 8:2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区级国库。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园区全额缴入县级（园区）国库。

10. 环保税。按规定属于海东市收入 100%部分，市与县区 2:8 比例分享，分别入市级国库、县区级（园区）国库。

11. 城市维护税、耕地占用税。全额缴入县区级（园区）国库。

（二）非税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划分

按规定缴纳的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成（见附件）。乐都区、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继续留归市级；对于乐都区、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通过自筹资金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有关计提费用后补助区级用于化解债务和城乡建设；对于乐都工业园区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入市级库后全额补助乐都区用于乐都工业园区的债务还本付息、产业发展。

（三）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分担机制

对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地市、县区财政按上年增值税占比分担，按月通过市级与县区级调库办理。

四、市与县区支出的划分

根据市与县区政府事权的划分，市级财政主要承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政权机关运转及市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建设、社会管理所需支出，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县区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政权机关运转以及共同财政事权支出等所需支出。同时，市政府所在地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配套仍然由所在地政府承担，海东市核心区内园林绿化、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和公园广场等养护和管理确定为区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区别轻重缓急，调整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支出顺序，切实做到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改革和保重点，确保财政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行。要积极推进财政改革和体制创新，构建和完善公共财政框架。通过实行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库集中收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改革措施，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相关要求

1. 今后所发生的收入退库事项按确定的收入级次相应由各级财税部门办理。同时，严格依法治税，彻底清理违规出台

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保证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2.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年度制定的有关政策凡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今后如遇省对市财政体制调整，市对县区财政体制也相应进行调整。根据省级安排，下半年适时对 1 至 6 月收入按本意见进行调库处理。

《关于印发海东市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县区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0〕80 号）、《关于调整特定户税收征收缴库相关事宜的通知》（东政办〔2022〕135 号）同时废止。

3. 本意见由海东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东市税收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
2.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专项收入）
3.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罚没收入）
5.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政府性基金收入）

附件 1

海东市税收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

税种	中央、省与市税收收入分成比例			市与县、区、园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					
				市与区 (乐都区、平安区)		市与园区 (海东工业园区)		市与县 (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	
	中央 (%)	省(%)	市 (%)	市级 (%)	区级 (%)	市级 (%)	园区 (%)	市级 (%)	县级(%)
增值税(含其他税收)	50	25	25	7.5	17.5	7.5	17.5	7.5	17.5
企业所得税	60		40	8	32	8	32	8	32
个人所得税	60		40		40		40		40
资源税		40	60	12	48	12	48	12	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		100		100		100
房产税			100	80	20		100		100
印花税			100	20	80	20	80	20	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80	20		100		100
土地增值税			100	80	20		100		100
车船税			100	20	80	20	80	20	80
耕地占用税			100		100		100		100
契税			100	80	20		100		100
环境保护税			100	20	80	20	80	20	80

注：增值税调整对应的营业税科目（1019901、1019902）同步调整

附件 2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专项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省级确定的分成比例		海东市确定的分成比例	
				央地之间	地方各级之间	市级	县区和海东工业园区
1	教育费附加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税务部门	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	省级 20%，市州 80%	乐都区、平安区、园区 24%留归市级	乐都区、平安区、园区 56%，其他县区级 80%
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税务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乐都区、平安区、园区 30%留归市级	乐都区、平安区、园区 70%，其他县区级 100%
3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税务部门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上缴的 100%缴入中央国库；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上缴的缴入省级国库。	全额省级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税务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市级 20%	县区级 80%
5	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乐都区、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留归市级	其他县级 100%

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乐都区、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留归市级	其他县级 100%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林业和草原部门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收取的上交中央国库；省以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缴入同级地方国库。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入省级国库；市（州）、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入同级国库。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入市级国库	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入县区级国库
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9	广告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播电视台机构	全额地方	省级广播电视台机构取得的收入缴入省级国库；市（州）、县广播电视台机构取得的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市级的执收部门收取的广告收入缴入市级国库	县区级的执收部门收取的广告收入缴入县区级国库

附件 3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省级确定的分成比例		海东市确定的分成比例	
				央地之间	地方各级之间	市级	县区和海东工业园区
一、无委电管理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机构	全额中央			
二、教育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3	普通高中学费（仅限西宁市、海东市）、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市级管理的学校缴入市级	县区级管理的学校缴入县区级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市级管理的学校缴入市级	县区级管理的学校缴入县区级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科研院所、党校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市级管理的学校缴入市级	县区级管理的学校缴入县区级

三、公安							
6	证照费	缴入国库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央 20%，地方 80%	全额市州		县区级 80%
	(1) 外国人证件费			中央 40%，地方 60%	全额省级		
	①居留许可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②永久居留申请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④出入境证			中央 50%，地方 50%	全额省级		
	⑤旅行证（含延期）	缴入国库	公安机关户 籍管理部门	中央 8 元，其余归地方	全额省级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央 50%，地方 50%	全额省级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中央 50%，地方 50%	全额省级		
	②出入境通行证			中央 50%，地方 50%	全额省级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中央 50%，地方 50%	全额省级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6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中央 50%，地方 50%	全额省级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流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国库	公安机关户 籍管理部门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①居民户口簿			全额地方			县区级 100%
	②户口迁移证件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③居住证	缴入国库	公安机关户 籍管理部门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6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国库	公安机关机 动车管理部 门	除西宁市上交本级国库外（西宁市区入西宁市金库，三县入同级金库），其余上缴省级			
	①号牌（含临时）			全额地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全额地方			
	③号牌架			全额地方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全额地方			

四、财政							
7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工本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五、自然资源							
8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国土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土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10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国土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11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土资源部收取的缴中央国库，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缴地方国库	全额市州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六、住房城乡建设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住建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国库	住建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县区级 100%
七、通信							
14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机构	全额中央			
八、水利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利部门	中央 10%，地方 90%	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九、农业							
16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缴入国库	农业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1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国库	农业部门	全额地方	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十、卫生健康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卫生部门	全额地方	省级 75%，市州 25%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9	鉴定费		卫生部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20	社会抚养费	缴入国库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级次所属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十一、人防							
2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人防办	全额地方	全省所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省级 15%，市州 85%	乐都区、平安区、园区 85% 缴入市级	其他县 85%（不含化隆、循化）
十二、法院							
22	诉讼费	缴入国库	法院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十三、市场监督							
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十四、食品药品监督							
24	药品注册费	缴入国库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新药注册费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2) 仿制药注册费			全额中央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4) 再注册费			全额中央			
	(5) 加急费			按药品种类	全额省级		
2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国库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全额中央			
	(1) 首次注册费			全额中央			
	(2) 变更注册费			全额中央			
	(3) 延续注册费			全额中央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全额中央			
	(5) 加急费			全额中央			
十五、仲裁							
26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	全额地方	全额市州	按预算管理 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附件 4

海东市非税收入市与县区分成表（罚没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省级确定的分成比例		海东市确定的分成比例	
			央地之间	地方各级之间	市级	县区和海东工业园区
1	公安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2	检察院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3	法院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全额省级		
4	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5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中央			
6	海关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央 50% 地方 50%	全额省级		
7	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8	卫生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9	检验检疫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0	证监会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中央			
11	银行保险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中央			
12	交通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3	铁道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央 50% 地方 50%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4	审计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5	渔政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6	交强险罚没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7	物价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18	公安缉私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国库	全额中央			
19	市场缉私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国库	全额中央			
20	海关缉私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国库	全额中央			
21	缉毒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22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全额地方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税务局、人行海东市分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